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6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9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7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7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8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5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5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6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9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罗湖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罗委办函〔2019〕53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2022〕42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创新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方式。加强指导、监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非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全区非编人力资源配置，共同推动用人规模控制。具体职能如下：

1. 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承担全区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职责，促进辖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引进和接收国内外人才工作。负责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负责指导和监

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劳动者平等就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健全辖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辖区开展就业创业活动。负责监测用工动态和失业动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度和标准。负责核算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和工资统发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区政府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干部和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勤人员退休（退职）的审批及工资管理。

5.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完善全区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争议仲裁、信访和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工作，依法查处企业用工违法行为，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6.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组织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的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核准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7. 组织高技能人才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区技能人才培训和服务等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监管和劳务派遣机构许可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承担我区人力资源领域人才交流合作工作。按照区“菁英人才”分工承担有关配套服务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 work，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辖区异地务工人员劳务交流 work。

10. 负责统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非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非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全区非编人力资源配置 work。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共同推动用人规模管理。

1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自法定职责范围，负责对本行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 按照文明城市创建 work 要求，在管理领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教育实践 work，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文明城市创建 work 机制。

13.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能。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 work 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 work

2021 年，我局党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党建、意识形态和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推深做实党史学习教育，稳妥应对疫情影响下的就业和劳资纠纷压力，全力稳就业、惠民生、育人才、化风险，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稳定就业局势，深入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一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归集，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罗湖就业”微信公众号在线发布岗位信息，强化“互联网+”就业服务，开展线上培训、创业指导、业务咨询等特色服务，进一步延伸信息化就业服务阵地。二是统筹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就业基本盘。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统筹兼顾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随军家属等群体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确保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三是对接企业需求，搭建就业供需平台。根据企业需求，继续开展高校校园招聘会和送岗进社区公益性招聘活动，更好地为求职者和辖区企业服务，实现求聘双赢的良好态势。四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推动创业促进就业。以多形式开展创业政策专题讲座、创业沙龙、创业技能提升、创业项目路演、创业推介会等为内容开展创业系列活动，深入打造罗湖创业品牌活动，搭建资源共享、导师辅导、合伙人聚集的综合创业服务平台。

(2) 外引内育，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加强我区“菁英人才”补贴、境外人才个税补贴等政策宣讲；开展人才交流合作，继续举办“猎英名校行”高端人才引进活动，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打造罗湖引才的优质品牌。二是深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区情，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完成适岗培训 30,000 人、岗前培训 2,500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50 人、公益性培训 100 人等培训目标。举办 2021 年罗湖区职业技能竞赛，选拔罗湖高技能人才，提升高技能人才基数。三是完善人才引进和服务措施。加强联系和走访辖区重点企业，与企业建立信息沟通互动平台和长效联系机制，宣传和落实新的人才引进办法，多渠道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人才引进服务。

(3) 周密防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广泛开展劳动普法宣传。深入街道开展专场劳动普法培训，帮助企业事前预防劳资纠纷，提高劳资双方的法律意识，共同创造和谐的劳动用工环境。加强对存在风险企业的提前介入，对企业劳动用工精准服务指导，最大限度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二是扎实做好风险预警。加强受疫情影响较大文化旅游、酒店餐饮、影视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的用工监测，全面摸清劳资纠纷隐患情况，对停工、停产、集体裁员、提前结业、破产风险等做好处置预案，做到“一企一策”。三是构建劳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优势，通过“区——街道——社区——

—企业”四级调解网络联动，合理运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手段，以标准化流程指导基层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应调尽调、就地化解，加快纠纷解决进程，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四是稳步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完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和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优先处理机制，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实现“累计结案率 95%、终局裁决率 40%”的目标。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根据职责要求，依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年预算。2021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10,252.81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如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预算等要求，同时根据区财政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的绩效目标，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当年度我局依据工作实际调整预算，经批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697.79 万元。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10,252.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282.64 万元，增长 158.25%。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10,252.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282.64 万元，增长 158.25%。其中：人员支出 1,941.89 万元、

公用支出 4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51 万元、项目支出 7,694.81 万元。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19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7 号）要求，我局开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12,697.7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933.7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9,764.07 万元。全年调增资金 2,444.98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资金率为 19.26%。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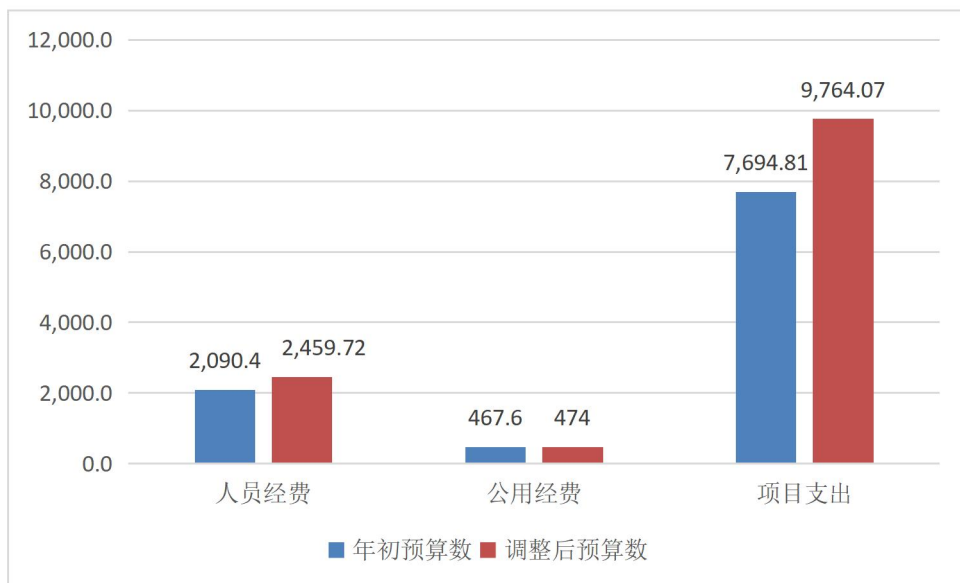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预算年中调整情况图

我局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另外，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并能够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履职需要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年预算。预算编制时，我局遵循全面、真实、合法合规的要求，做到测算科学、依据合理，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对 2021 年度 18 个预算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并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经部门评价检查，各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设立原则，能较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依据较为充分，内容完整，基本保证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围绕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设置，并确保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2,697.79 万元，实际支出 12,639.3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54%。其中：基本支出 2,909.87 万元，项目支出 9,729.49 万元。本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06 万元，占本年度预算总额 0.24%。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1 收入项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	-------	-----	------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97.79	12,639.36	-58.43
其他收入	—	7,384.23	7,384.23

表 1-2 支出类别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一、基本支出	2,933.72	2,909.87	-23.85
人员经费	2,459.72	2,449.33	-10.39
日常公用经费	474	460.54	-13.46
二、项目支出	9,764.07	26,350.31	16,586.24

表 1-3 支出功能科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3.63	5,323.43	-2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1.04	23,480.79	16,599.75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39	-0.52
农林水支出	27	12.24	-14.76
住房保障支出	322.21	320.33	-1.8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3) 财务合规性

2021 年，我局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收支管理办法》等支出规定执行，自评未发

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三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但当年度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19.26%，超出评分标准 9.26%，故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还有待加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2021 年 2 月，我局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同年 12 月，公开《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部门预算草案和决算公开报告，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

划，并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区财政要求，我局在 2021 年 8 月份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信守相关的预算约束，并且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运用保守与灵活并进的方式方法，每月对项目进行实时的反馈并及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以保证项目执行的灵活性以及项目所要达到目标的准确性。并将目标和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拒绝“一言堂”和“大杂烩”，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如目标存在巨大偏差则对其进行追责，做到项目落实到个人，个人对相应项目负责。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我局履行职能。根据市、区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该管理办法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021年，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814.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1.29万元，非流动资产513.57万元；负债合计52.88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761.98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1,086.73万元，实际在用1,084.55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99.8%。此外，2021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0.98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具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平方米）	—	71.85	71.59	99.64%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通用设备（个、套、辆等）	895	850.3	849.06	99.85%
专用设备（个、台等）	3	16.2	16.2	1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494	148.37	147.71	99.56%
合计	——	1,086.73	1,084.55	99.8%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方面。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57 人，实有在编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编 43 人，实有 40 人；事业编 14 人，实有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23%。

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劳务派遣人员 46 人，社工 4 人，雇员 14 人，在职人员总数 1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5.17%。详细人员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57	52
（一）行政	43	40
1. 机关人员	43	40
2. 工勤人员	——	——
（二）事业	14	12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 财政补助人员	14	12
3.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22
（一）离休人员	——	——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二) 退休人员	—	22
三、其他人员 (人)	—	14
四、遗属人员 (人)	—	—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1) 决策管理

为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议事决策管理制度》。

(2) 预算管理

为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预算管理制度》。

(3) 收支管理

为加强收支管理业务,规范收支业务行为,明确收支管理权

限，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罗湖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收支管理办法》。

（4）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资产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分为资产决策层、资产管理层、资产使用层，明确资产管理各层级职责权限，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并将资产归口管理权限落实到办公室，由一级资产管理岗与资产资金归口管理岗共同执行管理工作。

（5）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行为监督，防范合同法律风险，维护合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6）政府采购管理

为规范我局政府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采购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并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防止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上述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推进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为企业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二是拓展就业渠道，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春风送暖”劳务协作专项行动。

三是加强人才引进的稳步开展，提升高技能的人才培育体系，持续完善人才配套服务，确保人才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四是加强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仲裁调解运行机制，切实保障严峻时期照常开展工作；深入开展纠纷调解，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是巩固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成果，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效能；规范落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利于良性竞争；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优化办事效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党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党建、意识形态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深做实党史学习教育，稳妥应对疫情影响下的就业和劳资纠纷压力，全力稳就业、惠民生、育人才、化风险，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区党代会、区委八届二次全会等精神，开展专题学习研讨7次；二是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46次；三是启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0项实事；四是疫情面前勇担当，成立“抗击疫情党员先锋队”；五是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2. 突出主线、多维发力，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一是拓展就业渠道，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会56场。二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举办“湾区就业·梦起罗湖”高校招聘9场；举办港澳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及推介活动8场。三是开展“春风送暖”劳务协作专项行动，赴西林、隆林两县举办专场招聘会5场、技能培训班2期。四是加大创业力度，举办创业暨专家咨询活动15场。

3. 平台聚才、服务留才，人才吸引力显著增强

一是全年办理人才引进 9,350 人，同比增长 20.95%；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6,805 人。二是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举办“政策直通车·人才服务送上门”宣讲 15 场，开展“猎英名校行”高端人才引进活动，发放“菁英人才”、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补贴 7,637 万元。三是技能人才培育成效显著。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双区”技工培训覆盖 8,551 家企业 28.6 万名员工，完成第二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 4 项、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3 项。率先建成 10 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四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加速集聚。起草完成《罗湖区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管理。

4. 依法处置、加强调处，劳资关系逐年向好

一是圆满完成省、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考核迎检；开展欠薪线索快查快结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二是夯实劳动关系基础，开展“菜单式”劳动普法宣传 6 场，开展“工业区里的仲裁庭”等普法活动。挂牌成立 9 家平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三是劳动仲裁调解质效提升。在全市率先推出“先行调解微改革”，开展立案前调解、“简易速裁”“云调解”“以审促调”，打造“速裁团队”，构建“全流程、撒网式”新调解格局，建成投用 10 个街道仲裁派出庭，推动案件在基层化解。

5. 落实政策、优化管理，机关人事业务持续规范

一是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成果不断巩固，取得较好成效，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效能逐步提升。在全区试点推广辅助性人力资源薪酬体系。依法终止 110 个第三方项目，妥善解决了遗留问题。二是认真落实工资政策，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1 年度工资晋升，办理工资及相关业务 10,931 宗。三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理 53 名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备案，签发、补办职称证书 19 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6.55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4.7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12.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66%。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管理部门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我区年初不安排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各单位应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是公务接待费。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该类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不得随意使用。当年度我局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主要用于我局 7 辆实有定编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当年度该类经费预算数为 26.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7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74 万元，实际支出 460.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16%。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情况，我局 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 99.54%，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1.27%、66.72%、59.99%及 99.5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1.88%。总体而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第二、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较大，导致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不高。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财政拨款预算各季度情况如下：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当季累计 支出进度	序时 进度	当季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214.62	12,697.79	25.32%	25%	101.27%
第二季度	4,235.74	12,697.79	33.36%	50%	66.72%
第三季度	5,713.16	12,697.79	44.99%	75%	59.99%
第四季度	12,639.36	12,697.79	99.54%	100%	99.54%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截至当季 年度总预算	当季累计 支出进度	序时 进度	当季 执行率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81.8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局认真贯彻上级要求，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促进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年累计发布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2.1万多个；办理失业登记3,552人次，促进2,098名失业人员再就业；促进1,262人创业，带动就业2,185人；发放自主创业补贴7,996人次，增长112%；输送广西百色市8,181名劳动力到广东务工，向对口帮扶贫困县提供岗位信息2.4万个。二是助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年办理人才引进9,350人，同比增长20.95%；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6,805人；率先建成10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我区新型职业技能工种实现“零”的突破；全区有效监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较上年净增36家、增长40%，从2017年底41家发展到126家，集聚态势初显。三是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完成省、市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考察迎检，获省、市核查组充分肯定，我区连续三年在市考核中被评为A级；“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共收到欠薪线索2,139条，已办结2,082条，动态办结率在全市排名第一；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191件，受理量达历史最高；审结2,206件劳动争议案件，累计结案率98.66%、调解率79.73%，在2021年度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质量检查中得分排名第一。

全区劳资纠纷形势平稳可控，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大部分项目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我局预算安排项目 18 个，实际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项目 18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3. 效果性

我局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促进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本年度我局以“稳就业”“保就业”为工作主线，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政策，全年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1.9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多篇信息被中办、国办采用，获区委《感谢信》1 封，其中《调研 627 名外卖骑手、商家发现三问题需要关注》获李克强总理批示；“运用‘三二三’工作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被《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获推荐参评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2）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我局圆满完成省、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考核迎检，获省、市考核组充分肯定，我区连续三年获市考核

A级等次，获全市通报表扬；开展欠薪线索全链条快查快结行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动态办结率在全市排名第一；深化仲裁调解“微改革”，在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量达历史最高情况下，累计结案率98.66%、调解率79.73%，在2021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质量检查中得分全市第一；高质量做好提案议案办理，获评“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3）巩固辅助性人力资源改革成果

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取得较好成效，获评“罗湖区改革创新奖先进集体”。

4. 公平性

2021年度，我局群众信访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信访机制

我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局根据《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信访工作制度》，为辖区群众提供了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信访方式。本年度我局信访总量呈下降趋势，来信及网上信访持续上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信访科接待群众信访总量4,254批次，同比下降19.03%。当年度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其中，

直接来信和网上信访转件 1,680 批次，同比上升 40.59%。究其原因，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减少人员聚集传播风险，群众积极配合响应中央和省、市、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逐渐形成了通过信件和网上信访等非面对面方式投诉的意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我局通过群防群策、预防管控和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形成突破合力，较好地推动了各项信访工作的有效化解，赢得了良好的回访满意率。人力资源配置、劳资纠纷化解处置等重要履职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为 100%，综上我局本年度的满意度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及《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为：一是全面推进全流程预算管理。我局以事前绩效评估为切入点，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绩效运行监控为抓手，绩效评价为最终核心，不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将领导重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我局领导对预算工作

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控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一是年初预算金额 10,252.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697.79 万元，调整预算比例为 19.26%，超出评分标准 9.26%；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16%，未达到评分标准规定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要求。

（2）编外人员数量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57 人，在职人员共 116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52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6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高达 55.17%，超满分标准“编外人员控制率<5%”的要求。

（3）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执行进度把控仍需加强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总额为 12,697.79 万元，实际支出 12,63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54%。但全年四季度序时进度分别为 25.32%、33.36%、44.99%、99.54%，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支出均稍慢于序时进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仍有提高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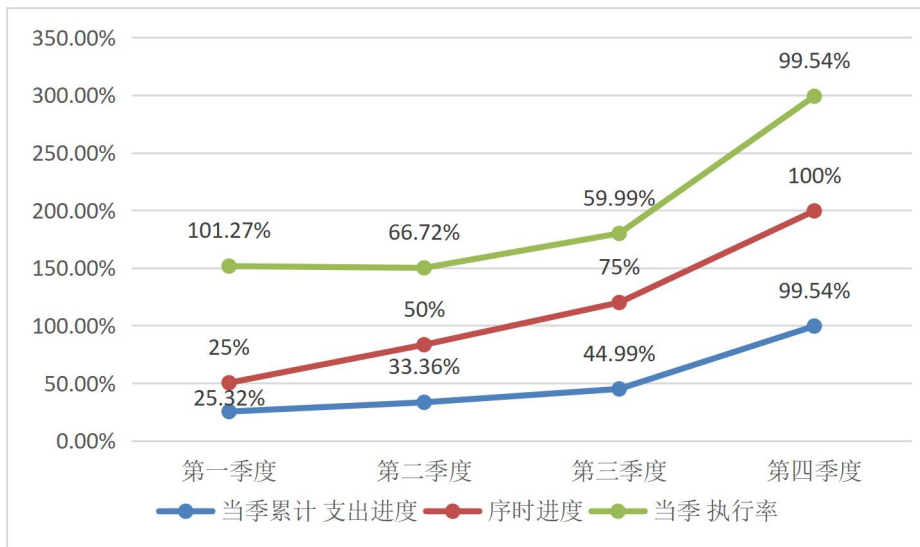


图 3-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趋势图

(4) 工作统筹力度欠缺，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

2021 年度，我局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能够完成年初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我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的统筹力度不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未实现年度目标 3% 以内；二是本年度我局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导致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的常态化线下招聘、党政事务工作的党建活动较计划有所差异。

2. 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绩效经济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根据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结合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提升编内人员利用效率，控制编外人员总数

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尽量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3）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以预算执行情况表为依据，定期分析各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4）加大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履职效果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社会、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抓实党建引领、牢记初心使命，在打造先锋城区中彰显人力资源担当；坚持就业优先、稳就业惠民生，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服务“产业立区”、优化人才引育，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生态；加强源头治理、深化多元化解，构建可持续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格局。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

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3.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我局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智慧财政系统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1 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附 1

¹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低

附件 1：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合计								94.01